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業務			
收入	2	—	—
營業成本		—	—
毛損		—	—
其他收入		23,554	41
其他虧損		(52,638)	(1,092)
重組收益	5	1,542,091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9,311)	(36,079)
財務成本	6	(83,680)	(11,2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1	—	(509)
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360,016	(48,840)
所得稅抵免	8	622	128
持續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48,712)
終止業務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b)	—	(113,179)
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60,638	(161,891)
非控股權益		—	—
		<u>1,360,638</u>	<u>(161,89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每股基本		17.26港仙	(2.07港仙)
每股攤薄		16.21港仙	(2.07港仙)
		<u>17.26港仙</u>	<u>(2.07港仙)</u>
來自持續業務			
每股基本		17.26港仙	(0.62港仙)
每股攤薄		16.21港仙	(0.62港仙)
		<u>17.26港仙</u>	<u>(0.62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816)	(588)
	(18,816)	(588)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8,816)	(58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41,822	(162,47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41,822	(162,479)
非控股權益	—	—
	1,341,822	(162,4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2,075	2,15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288,729	—
投資物業	11	152,914	156,15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73,718	158,306
流動資產			
存貨		41,18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457	146,926
受限制現金		26,592	26,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200	9,869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4(b)	507,429	183,342
		—	2,655,804
流動資產總值		507,429	2,839,146
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5,850
應付賬項	13	6,998	217,7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11,415	742,850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	15	—	882,329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	16	—	441,753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	17	—	88,657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18	442,629	435,325
應付票據	19	—	202,896
應繳稅項		973	1,0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529	898,85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2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99,231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21,541	3,000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4(b)	1,286,316	3,922,779
		—	2,855,067
流動負債總額		1,286,316	6,777,846
流動負債淨額		(778,887)	(3,938,7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94,831	(3,780,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800,837	96,392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148,037	140,24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45,1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8,654	—
遞延稅項負債		88,727	32,032
		<u>2,321,394</u>	<u>268,66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21,394	268,664
負債淨額		(426,563)	(4,049,058)
資產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股本	20	306,273	78,206
虧絀		(732,836)	(4,127,264)
		<u>(426,563)</u>	<u>(4,049,058)</u>
資產虧絀		(426,563)	(4,049,0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另外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未能查閱本集團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運營之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冊及記錄已因辦公室及伺服器搬遷及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及大部分前營運及會計人員辭職而遺失，連同大部分新加坡及若干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清盤及記錄自此已受清盤人控制導致難於獲得資料。因此，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8,887,000港元及426,56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載事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引致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涉及之主要事件概述如下：

a) 重大訴訟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向本公司送達一份呈請(「SPHL呈請」)，要求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i)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截至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止之SPHL呈請訟費；及(ii) KTL Camden Inc(「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具有有限權力之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修改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修改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如該計劃定義)於百慕達法院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債權人的計劃安排第19(b)之條款(「該計劃」)及(ii)於解除責任日期(如該計劃定義)後立即將清盤呈請解除及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駁回。

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a) 重大訴訟(續)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及釋放；(ii)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iii)本公司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達成頒令中所有條件，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令之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已被解除。

b) 債務重組

董事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措施，藉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之債權人、潛在債權人以及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就債務重組及集資(透過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方式)建議進行磋商。有關債務重組及集資之若干協議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已訂立有關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之若干協議。

提交往聯交所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失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該等重組協議之若干補充協議。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上述合約的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

依本公司董事所見，顧及本公司清盤呈請已經駁回、本公司完成重組、其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及本公司獲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授予財務支援，以本期內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應付到期負債，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釐清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結構是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主要從事(a)提供物流服務(包括離岸倉儲及運輸)；(b)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及(c)造船業。由於附註4(a)所詳述之原因，本集團已自二零一零年將其造船業務分類為終止業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理由詳述於附註4(a)。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的業績，以便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核的決定。分類績效按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須予報告的分類溢利／(虧損)的計量乃按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經調整的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以本集團持續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照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時所用之售價並按當時之市價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分類間之銷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	造船	持續業務	未分配	綜合
	離岸倉儲 千港元	運輸 千港元	船加油 服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	—	(27)	(31,009)	(31,036)	—	(31,036)
調整：							
— 利息收入	—	—	—	—	—	46	46
— 其他收入	—	—	—	—	—	23,508	23,508
— 其他開支	—	—	—	—	—	(90,913)	(90,913)
加：折舊與攤銷	—	—	(27)	(31,009)	(31,036)	(67,359)	(98,395)
	—	—	—	25,811	25,811	449	26,26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							
經營虧損(「LBITDA」)	—	—	(27)	(5,198)	(5,225)	(66,910)	(72,135)
重組收益	—	—	—	—	—	1,542,091	1,542,091
LBITDA	—	—	(27)	(5,198)	(5,225)	1,475,181	1,469,956
折舊與攤銷	—	—	—	(25,811)	(25,811)	(449)	(26,260)
財務成本	—	—	—	(71,483)	(71,483)	(12,197)	(83,680)
除稅前溢利	—	—	(27)	(102,492)	(102,519)	1,462,535	1,360,016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提供物流服務		石油產品供應及	持續業務	終止業務	未分配	綜合
	離岸倉儲	運輸	提供船舶加油				
			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造船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	—	—	—	—	—
分類業績	—	—	(43)	(43)	(39,827)	—	(39,870)
調整：							
— 利息收入	—	—	—	—	—	11	11
— 其他收入	—	—	—	—	—	30	30
— 其他開支	—	—	—	—	—	(37,128)	(37,128)
	—	—	(43)	(43)	(39,827)	(37,087)	(76,957)
加：折舊與攤銷	—	—	—	—	28,720	493	29,213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虧損 (「LBITDA」)	—	—	(43)	(43)	(11,107)	(36,594)	(47,74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509)	(509)
LBITDA	—	—	(43)	(43)	(11,107)	(37,103)	(48,253)
折舊與攤銷	—	—	—	—	(28,720)	(493)	(29,213)
財務成本	—	—	—	—	(73,967)	(11,201)	(85,168)
除稅前虧損	—	—	(43)	(43)	(113,794)	(48,797)	(162,634)

4. 終止業務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有關出售泉州船舶95%股權之買賣協議(「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865,670,000元(約等值2,194,509,000港元)或最高經調減後之代價人民幣1,465,670,000元(約等值1,724,006,000港元)(如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利潤目標未能達到)。根據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簽訂之補充協議，有關淨利潤目標已取消，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釐定為人民幣1,665,670,000元(約等值1,959,258,000港元)。

然而，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僅自大新華物流收到人民幣740,000,000元，因此泉州船舶之股權未轉讓予大新華物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大新華物流向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有限公司(「泰山泉州船廠」或「泰山泉州船廠控股」)及泰山石化(福建)有限公司(「泰山福建」或「泰山石化福建」)展開法律訴訟，尋求(其中包括)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及償還根據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支付之總額人民幣740,000,000元(約等值870,431,000港元)。

4. 終止業務(續)

a) 造船 —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大新華物流已向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轉讓其就買賣泉州船舶之95%股權之全部權益、權利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已頒令終止該等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與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船廠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且作為代替償還原由大新華物流向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支付之人民幣740,000,000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10港元向廣東振戎發行9,382,16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船廠終止協議將僅於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泰山石化福建及泰山泉州船廠控股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船廠終止協議的最後完成日期分別順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FPSO、FSO、FSRU及FLNG。故此，重組完成後此業務將會別出「終止業務」並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與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有關的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業務(造船及建造修船設施)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泉州船舶之期內業績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泉州船舶的業績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	(39,827)
財務成本	6	—	(73,967)
除稅前虧損		—	(113,794)
所得稅抵免		—	615
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3,1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造船業務重新歸入「持續業務」，與泉州船舶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經綜合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列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99,40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	—	293,982
存貨	—	42,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20
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	—	2,655,804
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50,333
應付賬項(附註(i))	—	88,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ii))	—	424,4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93,53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839,975
遞延稅項負債	—	57,974
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55,067
與出售類別直接相關之負債淨值	—	(199,263)

4. 終止業務(續)

b) 泉州船舶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的應付賬項包括一筆約34,728,000港元由多名供應商就針對泉州船舶提呈中國法院的法律行動的申索。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泉州船舶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一筆約35,698,000港元由多名供應商就針對泉州船舶提呈中國法院的法律行動的申索。

泉州船舶所產生之合併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	(1,033)
投資活動	—	—
融資活動	—	1,017
現金流出淨額	—	(16)

c)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是扣除終止業務的款項後得出，現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	26,262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	2,458
外匯差異淨額	—	167

5. 重組收益

構成重組的各份協議(「重組文件」)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完成重組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1,542,091,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0,093	13,916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679	74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295	16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64,309	63,190
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7,304	7,304
利息開支總額	83,680	85,168
來自持續業務	83,680	11,201
來自終止業務(附註4(b))	—	73,967
	83,680	85,168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所載款項。本附註披露之數據包括已扣除／(計入)有關終止業務的款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3,802	26,755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攤銷	2,458	2,458
外匯差異淨額	52,638	1,259
銀行利息收入	(46)	(11)

8. 所得稅抵免

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當時稅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香港	16.5%	16.5%
新加坡	17.0%	17.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	25.0%	25.0%

8. 所得稅抵免(續)

香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由於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故於期內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 香港	7	—
遞延稅項	615	128
期內持續業務之稅項抵免總額	<u>622</u>	<u>128</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4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367,942</u>	<u>(161,891)</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續)

來自持續及終止業務(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82,868,160	7,820,554,68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555,000,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37,868,160</u>	<u>7,820,554,682</u>

來自持續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360,638	(161,891)
減：來自終止業務之期內虧損	—	113,179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1,360,638	(48,712)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7,304	—
就計算持續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367,942</u>	<u>(48,712)</u>

附註：

由於本公司未能贖回泰山優先股，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換股權被視為繼續有效。

來自終止業務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終止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1.45港仙，而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4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113,179,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用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該項投資物業屬長期基準及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於去年同期，一幅位於福建之土地於初始確認後已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已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撇銷土地成本，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予以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該幅位於福建之土地從自用更改為投資用途。因此，該土地已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計量方法已於初始確認後更改為公平值。該土地於重新分類後之任何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內地之分類為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相關市場上可獲得之要價(在適當情況下)而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即可收回金額)屬於公平值等級第2級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投資物業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50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12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確認。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概無轉撥。

12.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高級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欠。有見及此，再加上本集團的應收賬項與多名不同背景的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情況。應收賬項均為免息。

應收賬項並無賬齡分析，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已悉數減值。

13.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可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收取購貨及提供服務之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2個月以上	6,998	217,731
	6,998	217,731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484,112	388,139
應付已解除綜合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61,196	164,606
財務擔保合約	21	—	113,155
預收款項		—	23,400
撥備及應計開支		23,904	4,677
其他貸款之應付利息		38,654	—
其他		42,203	48,873
		<u>750,069</u>	<u>742,8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名前董事對本公司的索償撥備約1,1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7,000港元)。

1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

根據本公司連同旗下擔保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發行之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與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為原受託人，受託人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更改為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雙聯契約，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40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其中附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90,709,000港元。除非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根據特定條款獲提早贖回，否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到期，並以一次性還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按年利率8.5%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起，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半年期終時支付利息，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責任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擔保。附屬公司(包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已抵押股份)之名單及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未能償還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分別為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及4,499,000美元(約等值35,092,000港元)。

由於上述情況，一項與一間金融機構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美元(約等值5,850,000港元)的雙邊貸款已被觸發交叉違約。泰山優先股及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亦被觸發提早贖回事項，並導致已向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發行之TGIL認股權證可予行使。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統一界定為「現有票據」。

根據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換取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換取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15.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現有票據之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得以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受債權人計劃約束之本公司大多數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於同日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截止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現有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70,000美元(約等值825,786,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則分別為零美元及5,722,000美元(約等值44,634,000港元)。

16.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78,728,000美元(約等值614,078,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其本金額之151.621%,除非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購回或購買,或獲兌換,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不附任何利息,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根據初步兌換比率兌換其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即本金額每1,000美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10,91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而兌換的最低本金額須為1,000美元,其後按500美元的完整倍數遞增。所引的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0916美元(約等值0.7145港元)。換股可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前第七個營業日(包括該日)之前的任何日子進行。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16. 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概無被兌換為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包含以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五年: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60,000美元(約等值374,088,000港元))。

17.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紐約市時間))發行本金總額14,193,000美元(約等值110,705,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交換已收回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到期,一次過償還本金額,除非已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提早購回,則作別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按年利率8.5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開始,每半年以現金或以額外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形式支付一次,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雙聯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責任由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該等附屬公司擔保人之股份質押作擔保。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內進行更全面闡述。

如附註21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於發出後連續六十日仍未撤銷或終止,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根據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就現有票據欠付之所有負債將獲和解及解除,以就現有票據項下產生之每1.00美元之索償金額以下列形式換取計劃代價付款:

- i) 現金0.1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30美元;或
- ii) 現金0.20美元及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0.1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現有票據之若干實益擁有人組成之非正式債權人委員會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等債權人同意,彼等於現有票據項下之索償將根據債權人計劃和解。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17. 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計劃會議已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百慕達時間)，債權人計劃獲百慕達法院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同日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開始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

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截止時間(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未有於該時間前提交賬戶持有人函件(就各票據債權人而言)或索償通知(就各非票據債權人而言)之任何計劃債權人，將無權享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計劃代價，彼等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亦無根據債權人計劃之條款獲和解及解除。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同意將完成債權人計劃(載於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有關以上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佈。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以攤銷成本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為0.00%(二零一五年：0.00%)。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美元(二零一五年：10,912,751美元(約等值85,119,458港元))。

18.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公平值於發行日進行估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本公司未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18. 可換股優先股(續)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19.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川崎汽船株式會社(「川崎汽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川崎汽船購買為數25,000,000美元(約等值195,000,000港元)之利息按年利率1%計算之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純粹按本公司意願換取其附屬公司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最多5%，而泰山泉州船廠於中國內地持有泉州船舶。

在到期日，票據須以現金全數償還，有關之款額相等於：(i)票據本金金額之110%，另加就此累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或(ii) 5.5%之泰山泉州船廠之已發行股本(按全面攤薄基準)之公平市值(兩者以較高款額者為準)(「適用贖回金額」)。本集團有權在到期日前按適用贖回金額全數贖回票據，而川崎汽船則有權於控制權出現改變時，按適用贖回金額提早贖回票據。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包括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按適用贖回金額以現金悉數贖回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川崎汽船、Titan Shipyard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支持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同意支持重組及債權人計劃並根據債權人計劃或根據單獨和解協議同意待債權人計劃生效後對其有關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之索償進行和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相同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川崎汽船已同意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之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每1.00美元及利息接受相等於現金0.10美元之付款。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有關債務重組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亦於同日全面結算。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重組收益1,542,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20.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14,445,000,000	144,450
增加(附註a)	—	—	65,555,000,000	655,55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0	800,000	80,000,000,000	800,000
	<hr/>	<hr/>	<hr/>	<hr/>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i>每股普通股0.01港元</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820,554,682	78,206	7,820,554,682	78,206
公開發售	2,606,851,560	26,068	—	—
配售	2,600,000,000	26,000	—	—
代價股份	14,000,000	140	—	—
船廠終止股份	9,382,164,000	93,822	—	—
承擔代價股份	3,595,420,415	35,954	—	—
債權人計劃下之新股份	1,920,886,282	19,209	—	—
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及 營運資金貸款協議下之新股份	2,687,410,831	26,874	—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27,287,770	306,273	7,820,554,682	78,206
	<hr/>	<hr/>	<hr/>	<hr/>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i>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5,000,000	5,550	555,000,000	5,550
	<hr/>	<hr/>	<hr/>	<hr/>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上，本公司法定普通股股本將藉額外增設65,5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增加至80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普通股。
-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1.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i)向一間銀行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作出擔保、(ii)向船東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及(iii)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作出擔保合共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船東給予一間解除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租船費用作出擔保合共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155,000港元)。其已獲動用及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22. 或然負債

a) 重大仲裁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

Mayfair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向TSL及本公司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該等索償與本公司／TSL與Mayfair就TSL被指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簽訂之光船租賃合同(「光船租賃」)引致之爭議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TSL未有支付租賃費及合同規定之租賃費利息；及指稱未有為Mayfair船舶投購保險。Mayfair之索償總額為23,021,040.61美元及5,296,30新加坡元。TSL及本公司亦向Mayfair提出反索償20,755,188.89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Camden、Edinburgh Navigation S.A. (「Edinburgh」)及Mayfair(統稱「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由Camden、Edinburgh及Mayfair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提出並於重組內確認為無抵押索償(「經協定索償金額」)之索償金額(統稱為「債權人債務」)；及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該等債權人計劃就經協定索償金額之每1.00美元之全部現金付款0.10美元(「和解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22.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續)

此外，各債權人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Mayfair(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即時開始生效，並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22.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KTL Mayfair Inc. (「Mayfair」)、本公司及TSL之間之仲裁程序(續)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有關債務重組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向Edinburgh及Camden發出仲裁通知。Edinburgh及Camden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TSL發出委任仲裁員之通知。

上述仲裁涉及之各方為(i)本公司、TSL及Edinburgh及(ii)本公司、TSL及Camden。該等索償與TSL及Edinburgh/Camden於二零一零年就船舶MT Titan Aries/MT Titan Venus(「該等船舶」)簽訂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所產生之爭議有關。於二零一二年，Frontline Management SA(「Frontline」)(作為該等船舶之代理)要求提前交付該等船舶。TSL已同意有關交付，惟須視乎Frontline聲明Frontline將於某合適時間作出租賃安排使TSL之石油倉儲業務將不受影響(「新安排」)。然而，Frontline之後拒絕進行新安排。本公司現指稱Edinburgh/Camden之行為已導致TSL未能履行其石油倉儲業務及因此蒙受損失。對Edinburgh及Camden各自之索償總額為20,755,188.89美元。Edinburgh及Camden亦已向本公司及TSL提出反索償分別為7,449,911.02美元及6,425,312.5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TSL與債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協定：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以債權人計劃之方式重組中之經協定索償金額；
- b) 待債權人收到根據債權人計劃就和解付款之每1.00美元獲支付0.10美元之全部現金付款後並在其規限下，訂約方將獲解除因債權人債務、債權人債務文件及其主體事項以及本公司、TSL及債權人就仲裁程序訂立之任何先前安排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所有負債；
- c)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和解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合理所需之一切步驟以令擱置仲裁程序生效；及
- d) 訂約方將立即及無論如何於作出和解付款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採取一切步驟以知會仲裁審裁處，仲裁程序經已和解及／或終止。

此外，各債權人已根據和解協議同意：

- i) 於支持期間內，其將採取合理所需之任何行動以促進重組，包括採取一切必須之合理步驟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
- ii) 於支持期間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屆滿前，其將不會就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對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任何延期作出反對；及
- iii) 在和解協議條款之規限下，其將不會於支持期間內就債權人債務文件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或破產程序。

22. 或然負債(續)

a) 重大仲裁(續)

本公司與Edinburgh之間之仲裁；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之仲裁；Edinburgh與TSL之間之仲裁及Camden與TSL之間之仲裁(續)

根據和解協議，「支持期間」指和解協議日期至和解協議終止日期之期間，即為以下較早者：

-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2) 主管司法權區之政府機關之最終不可上訴命令(禁止實施及完成重組)首次生效之日；
- 3) 於任何司法權區頒令將本公司清盤之日；
- 4) 於收到任何債權人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將和解協議視作已終止之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未有撤回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或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提呈之重組之條件、條款或修訂，而有關新增重組條件或條款或對重組之有關修訂將影響本公司之無抵押債權人於該等債權人計劃項下之若干權利(誠如和解協議所載)；及
- 5) 於百慕達法院批准該等債權人計劃及大多數合資格債權人批准後，計劃文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寄存之日。

計劃會議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債權人計劃。Edinburgh及Camden(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已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後，便開始即時生效，並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具有約束力。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有關債務重組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b)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PHL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未贖回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三十個營業日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SPHL於百慕達法院向本公司發出SPHL呈請，以頒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清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內。SPHL呈請於連續六十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導致發生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本公司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SPHL並非本公司債權人或負連帶償還責任人及／或於有關本公司清盤中並無權益及／或濫用訴訟程序。撤銷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本公司撤銷SPHL呈請之申請頒下判決書，並表示其將行使其酌情權撤銷SPHL呈請(「五月十日之判決」)。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將實際撤銷SPHL呈請延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以便處理Camden申請取代為呈請人(「Camden取代申請」)之聆訊。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

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並指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支付Camden有關租賃費用及其利息共約6,853,032美元(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此後，SPHL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SPHL批准申請」)。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百慕達時間)，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尋求(a)擱置SPHL呈請，以待本公司與Camden進行仲裁；或(b)撤銷SPHL呈請，理由為呈請濫用訴訟程序(「泰山擱置申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已就Camden取代申請、SPHL批准申請及泰山擱置申請全部進行聆訊。於聆訊上，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命令：

- i) 撤銷SPHL呈請，而本公司獲裁定可獲SPHL支付由其提交有關撤銷申請之論據提綱當日起之呈請訟費；
- ii) SPHL獲批准就五月十日之判決提出上訴；
- iii) 泰山擱置申請被駁回；
- iv) Camden獲准取代SPHL為呈請人，並獲批准修訂Camden呈請。Camden亦獲裁定可獲本公司支付Camden取代申請之訟費；及
- v) Camden呈請之聆訊已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Camden向百慕達法院以單方面傳票(通知)之方式作出申請以尋求臨時禁制(「臨時禁制」)，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採取任何行動或同意任何附屬公司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以轉移任何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及協議之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Camden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作出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法院作出申請,以對Camden之申索有爭議為理由對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Camden取代SPHL為呈請人之判決申請上訴許可(「上訴許可申請」)。

Camden呈請、臨時禁制申請、臨時清盤人申請及上訴許可申請之聆訊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於百慕達法院進行。於聆訊上並無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然而,百慕達法院作出下列頒令:

- i) 授出禁制令,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之聆訊後之第一次聆訊前,於未獲得百慕達法院之批准或向Camden給予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不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透過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職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i)就本公司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薪金、租金、公用設施服務費、專業費用或其他類似付款除外);或(ii)同意或批准就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作出之任何產權處置(「臨時禁制令」);及
- ii) 本公司須向Camden支付申請臨時禁制之費用。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與Camden協議成立一個非正式委員會(「非正式委員會」),以促進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之資訊交流。如未能協議,則百慕達法院將就此頒令。本公司與Camden之間並未達成協議,因此,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頒令成立非正式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Garth Calow先生及Alison Tomb女士(均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聯席臨時清盤人,彼等之權力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

本公司曾提出擱置申請,並就百慕達法院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提出上訴許可之動議,惟兩者皆被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聆訊上拒絕。本公司進一步向百慕達法院申請擱置及上訴許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委任之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解除申請」)。

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聆訊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百慕達法院已作出以下頒令:

- i) Camden呈請及解除申請已延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
- ii) 聯席臨時清盤人獲裁定,按彌償訟費之基準,以本公司之資產支付聆訊訟費;及
- iii) Camden作為呈請人之聆訊訟費將保留。

為能夠就有關重組建議之可行性向百慕達法院提供恰當之建議,百慕達法院已要求本公司協商及同意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擴大聯席臨時清盤人之權力」),並就此向百慕達法院作出匯報。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就委任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之頒令更改如下：

- i) 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擁有以下權利(其中包括)：
 - 1) 為使此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可與本公司就有關重組建議可行性之所有問題(或任何之後有所更改)進行持續審查諮詢，其中包括所需採取之必要措施，及應滿足之條件；
 - 2) 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考慮本公司提出之任何計劃安排條款，若提議獲批准，於聆訊上或聆訊前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召開計劃會議。在這方面，本公司應向百慕達法院遞交任何申請召開計劃會議至少七天前，向聯席臨時清盤人提供一份本公司申請召開計劃會議之草案書；
 - 3)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特別是評估本公司任何重組方案之可行性；
 - 4) 監察由現任董事會延續本公司之業務；
 - 5) 監察、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以決定任何重組建議得以順利實施；及
 - 6) 在有合理必要以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可行使及履行其權力及職能之情況下，可查看、審閱及複印本公司在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所管有或控制之賬目、檔案、文章、文件及記錄；
- ii) 除於命令特別載列者外，聯席臨時清盤人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財產或記錄擁有一般或額外權力或職責；及董事會將在所有方面繼續管理本公司之事務及行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惟倘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董事會並未以本公司及其債權人之最佳利益行事，則聯席臨時清盤人將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報告此事，並尋求聯席臨時清盤人認為屬適當之百慕達法院之有關指示；
- iii) 聯席臨時清盤人應提前收到本公司之資料、收到提前通知，並按聯席臨時清盤人要求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該等管理會議(由本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 iv) 根據聯席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發給本公司信函中提到，本公司須在任何時候都遵守在信函中提到之撥款條款；及
- v) 本公司需提出明確指示知會TGIL之清盤人(「清盤人」)，確保於本頒令日期後，任何應付清盤人之股息將會支付予聯席臨時清盤人指定的賬戶內，該賬戶為代債權人持有，直至百慕達法院另行作出指示為止。

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目的為等待廣東振戎考慮其是否願意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以支付債務重組的成本。倘廣東振戎不願提供無擔保貸款，則本公司將面臨清盤。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之公佈內。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一份將由本公司及榮龍就榮龍向本公司提供無擔保貸款而訂立的無擔保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草擬本已向百慕達法院提呈。百慕達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i) 本公司獲批准與榮龍簽署貸款協議;
- ii) Camden呈請將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
- iii)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席臨時清盤人可獲Camden於此事項聆訊的所有成本費用的90%。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聆訊上,SPHL提交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撤回上訴通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進一步頒令,聯席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顧問之成本及費用將自清盤賬戶中支付。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進行的聆訊上,百慕達法院頒令將Camden呈請進一步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百慕達時間)、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的計劃安排(「該計劃」)條款,按照該計劃第19(b)條修訂;及(ii)在解除日期(定義見該計劃)即時駁回清盤呈請和解除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職務。

22. 或然負債(續)

b) 百慕達訴訟(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頒令中所有條件已經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達成，百慕達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解除及釋放聯席臨時清盤人職務；(ii)解除清盤呈請；及(iii)解除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

c) 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連同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獲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已獲委任為第四清盤人，惟其權力範圍則有規限。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上述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其執行，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該上訴已予以撤銷作為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d)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就該令狀提呈之申索陳述書。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香港法院(其中包括)已暫緩有關訴訟為期90天，該暫緩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之各項款額提供保證金。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提供保證金。SSL未能提供有關保證金及有關訴訟仍然被暫緩。

22. 或然負債(續)

d) 香港訴訟(續)

本公司已獲得百慕達法院批准，可與SSL及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有關香港訴訟的相關方簽署和解契約。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

香港高等法院確定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行聆訊，並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通過(i)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及(ii)嘗試最終確定各方之間之全面和解。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訴訟中已就Saturn Storage Limited(「Saturn Storage」)針對本公司及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之索償達成和解，據此，香港原訟法庭駁回Saturn Storage之上述索償，而Saturn Storage、本公司及TOSIL各自承擔其本身之訟費，惟Saturn Storage須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令為所作出的開支提供保證金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的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aturn Storage已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上述70,000港元。

有關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

e) 其他訴訟

有關其他訴訟的詳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4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之或然負債外，本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3.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彼等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第二除牌階段，並要求本公司須於第二除牌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一份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提交復牌建議(及為回應聯交所之意見而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函件所告知，聯交所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條件。

由於分別與百利保有限公司及Victory Stand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百利保認購協議」)及(「Victory Stand認購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完成，故本公司擬提出建議以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連同按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相同之條款且毋須支付額外代價，按每承購一股發售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承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行認股權證(「首次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因此而無效，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予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清洗豁免因此而失效。

23. 報告期完結後事項(續)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續)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及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失效，及除牌第二階段已屆滿及向聯交所提交之復牌建議已失效，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三階段。除牌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及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要求提交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將進行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獲得撤回或駁回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為答覆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之函件，其已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完成復牌建議下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必須令清盤呈請撤銷或取消，並解除臨時清盤官。

重組項下組成之各份相關協議(「重組文件」)中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及公開發售在當天成為無條件。此外，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而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及認購協議、承擔協議、包銷協議及船廠終止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FTSD採購訂單框架協議及管理服務協議(包括發行FELS認股權證)將隨復牌後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清盤呈請獲撤銷而且聯席及個別清盤人已經解除職務。

所有復牌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持續業務並無任何營運及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來自持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為1,360,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來自持續業務則為除稅前虧損4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為1,361,000,000港元，主要為來自期間本集團完成重組帶來的非現金收益1,542,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為虧損162,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終止業務之虧損113,0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37,0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11,0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之石油及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

持續業務

離岸倉儲

本集團於亞洲提供全年石油倉儲、轉口及調和服務。由於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三年起暫停運營。

運輸

本集團為東南亞地區之客戶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之運輸服務。由於油價波動及市場狀況不明朗，此業務分類自二零一二年起暫停運營。

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

本集團從事石油產品供應及提供船舶加油服務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收入，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分類虧損(「LBITDA」)為27,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43,000港元。

終止業務

造船(船廠)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大新華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大新華物流」)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進一步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666,000,000元(約等值2,125,000,000港元)向大新華物流出售其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95%股權。然而，該交易因大新華物流未能遵守其付款責任而並無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到來自大新華物流之一份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已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向廣東振戎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中級法院」)批准大新華物流有關撤回大新華物流就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針對本集團提出之索償。儘管上海市中級法院已終止進行訴訟，惟仍可對泉州船舶之資產進行任何處置(受(其中包括)廣東振戎於泉州船舶原結欠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之負債(「負債」)以及就負債所作出之抵押品及擔保(「抵押品」)項下之權利及權益規限)。由於泉州船舶已違反其於負債下之付款責任，故抵押品乃由廣東振戎強制執行。

儘管大新華物流轉讓其一切有關大新華物流買賣協議之權益、權利及義務，然而該交易尚未完成，且此業務繼續分類為「終止業務」，直至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i)債務重組；(ii)餘下債務安排；(iii)臨時融資協議；(iv)公開發售；(v)認購事項；(vi)廣東振戎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及(vii)經重組集團之業務策略(「重組」)完成為止。

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會將泉州船舶用作重建業務的基礎，重啟停牌前進行的造船及修理船隻業務，同時擴展至離岸及海洋工程服務業務，主要包括離岸油氣鑽探業務的油井建設、維修、改建及升級，以及有關營運使用的支援船舶如浮式生產儲油卸油裝置(「FPSO」)、浮式儲油卸油船(「FSO」)、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FSRU」)及浮式液化天然氣船(「FLNG」)。故此，重組完成後此業務將會剔出「終止業務」並重新歸入「持續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並無產生收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類LBITDA分別為5,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4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04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負債淨額為1.39港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7港仙)。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264,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受限制現金26,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00,000港元)來自持續業務。該等結餘包括：
 - 2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
 - 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
 - 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港元)來自終止業務
 - 262,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00,000港元)
-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為浮息美元貸款。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均來自持續業務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均於一年後到期。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其中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及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違約，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b) 本集團(包括該等列為一個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之資產及與列為持作出售類別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擁有：

- 流動資產50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0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18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7,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6,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2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
- 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
- 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0港元)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1,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6,0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000,000港元)來自造船分部之終止業務
-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1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包括該等列為持作出售項目)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或擔保：

- 在建工程總賬面值7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000,000港元)
- 機器總賬面淨值6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港元)
- 建築物總賬面淨值4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000,000港元)
- 預付土地／海床租金總賬面淨值24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0港元)
-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15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 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之個人擔保
- 本公司關連方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

資產抵押(續)

定息有擔保優先票據(「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2,000,000港元)、有擔保優先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港元)及有擔保優先實物支付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零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0,000港元)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川崎汽船票據、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添置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約為850,24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928,000港元)，屬中國內地造船及船舶維修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承擔乃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類別相關。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內地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管理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其中15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泉州船舶)，以及17名僱員及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及2名)分別在香港及新加坡服務。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

訴訟

a) 百慕達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SPHL」) 的通知，要求以相等於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累計及未派付股息之贖回金額，全數贖回其持有之所有泰山優先股。贖回款項須於贖回通知日期後30個營業日支付。

SPHL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百慕達時間)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SPHL呈請」)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其作出尋求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聯席臨時清盤人」)之申請。SPHL呈請於連續60日期限(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百慕達時間)或之前)仍未撤銷或終止，故已構成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實物支付票據及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SPHL呈請其後已被百慕達法院撤銷，而KTL Camden Inc. (「Camden」)已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取代SPHL作為呈請人。Camden聲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SL(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入清盤)未有按照光船租賃合同向Camden支付若干租賃費用，而根據本公司所發出以Camden為受益人之擔保契約，本公司有責任向Camden支付有關租賃費用及利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百慕達法院於Camden申請後頒令禁制，在未取得百慕達法院批准或未向Camden發出七日書面通知之情況下，限制本公司(i)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之任何財產(包括無體物)；或(ii)同意或批准處置歸屬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八十六條)之財產(包括無體物)。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委任兩名本公司聯席臨時清盤人，賦予其指定權力(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該等權力已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百慕達時間)之百慕達法院頒令修改。

清盤呈請之聆訊已被多次押後以令本公司可實施其重組(「重組」)，最近一次押後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修改本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如該計劃定義)於百慕達法院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之債權人的計劃安排第19(b)之條款(「該計劃」)及(ii)於解除責任日期(如該計劃定義)後立即將清盤呈請解除及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駁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除其他事項外，(i)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及釋放；(ii)清盤呈請已被解除；及(iii)本公司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達成頒令中所有條件，因此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令之針對本公司發出的所有禁制令已被解除。

訴訟(續)

a) 百慕達訴訟(續)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b)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2003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

上訴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答辯人)同意，已暫緩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百慕達時間)。茲撤銷上訴，作為根據和解契約和解有關本集團所有訴訟之一部分。

TGIL之債權人仍在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c) 香港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由SSL向本公司及其他人士(包括其全資附屬公司TOSIL及本公司兩名董事)提呈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及申索註明。SSL在該令狀中指控上述人士(其中包括)(a)違反TGIL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及(b)對TGI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作失實陳述。SSL尋求(當中包括其他補償)強制履行投資者權利協議、禁令寬免、宣告寬免、彌償、損害賠償、利息及費用(「香港訴訟」)。

香港訴訟擱置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SSL為有關被告訴訟費用提供保證金。SSL未提供該等保證金，而訴訟繼續擱置。

訴訟(續)

c) 香港訴訟(續)

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曾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聆訊之案件之第二次管理會議取消，同時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香港訴訟中已就Saturn Storage Limited(「Saturn Storage」)針對本公司及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之索償達成和解，據此，香港原訟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駁回Saturn Storage之上述索償，而Saturn Storage、本公司及TOSIL各自承擔其本身之訟費，惟Saturn Storage須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頒令為所作出的開支提供保證金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的70,000港元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Saturn Storage已向本公司及TOSIL支付上述70,000港元。

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d) 其他訴訟

其他訴訟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4。

債務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所有受百慕達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約束之債權人計劃索償(「計劃債權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現有票據債權人及非票據債權人(定義見債權人計劃)之各別會議(「計劃會議」)於同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債權人計劃。於兩個計劃會議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相當於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計劃債權人之已接受索償總值，投票贊成債權人計劃。因此，債權人計劃已於計劃會議上獲正式通過。債權人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獲百慕達法院批准，並已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於同日將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開始生效及對所有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頒令延長本公司債權人計劃之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百慕達時間)。

廣東振戎額外負債承諾、營運資金貸款協議、債務重訂協議、臨時融資協議、貸款重訂協議及廣東振戎採購訂單諒解備忘錄下的所有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上市地位及恢復買賣

由百利保有限公司與Victory Stand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並未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前完成。因此，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及根據重組訂立之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及因此已失效，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批准之清洗豁免已無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三階段。除牌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屆滿及於除牌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按照聯交所要求提交復牌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除牌第三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以下事項：

- i) 根據第13.24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ii) 本公司必須發佈所有尚未發佈之財務業績及解決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如有）；及
- iii)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務必獲得撤回或駁回並解除聯席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聯交所規定提交予聯交所之復牌建議必須清晰、合理及一致，載有足夠詳情（包括對未來業務發展之預測及清晰的計劃），供聯交所評估，並證明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百慕達時間）提交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為回應聯交所就復牌建議之意見，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之更新版本。為支持復牌建議，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及債務重組訂立若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來自聯交所之函件，其已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前達成若干條件，其中包括：

- i) 完成復牌建議下所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必須令清盤呈請撤銷或取消，並解除臨時清盤官。

所有復牌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時零一分（香港時間）達成。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售2,606,851,560股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已完成，一名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2,600,000,000股新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公開發售及認購股份，募得分別約260,685,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經扣除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相關的股份發行開支及專業費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19,183,000港元。籌得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現有票據債權人、非票據債權人及債權人約264,631,000港元，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約11,077,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存置在銀行戶中。本集團會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所載方式應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方法合理，而本集團一般而言在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為劉斐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樊慶華先生，前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樊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胡紅衛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張偉兵博士，前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樊慶華先生（主席）、項思英女士及劉斐先生。樊慶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餘兩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候選人之資格及能力後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從而力求所有提名均公正透明。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朝章先生、張偉兵博士及劉立名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樊慶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項思英女士及胡紅衛先生。

* 僅供識別